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16〕71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和《肇庆学院小型基本建设与维修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工程建设和小型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管理，提高招标投标工作效率，保障我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肇庆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和《肇庆学院小型基本建设与维修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两份《暂行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9月26日

肇庆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明确职责，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效率，保障我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肇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广东省规定和《肇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招标范围的新建、改建、装饰、维修建筑物、构筑物和与之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校园道路、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环境美化、绿化、白蚁防治、桩检测、沉降观测、室内环境检测等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环境评估、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施工、招标代理和监理等相关服务。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贷款和自筹资金等。

第三条 学校工程招标投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四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招标投标活动必须接受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评标办法包括综合评分法、平均值法、A + B 值法、最低价中标法等。不同的招标项目由招标小组在招标前确定相应的评标办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二章 招标、开标、评标及中标

第八条 项目招标前应具备相关批文并落实资金来源。学校负责项目实施部门在招标前要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相关立项及批文，提供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和审计批准同意的项目合同样版，将相关的材料移交招投标中心，并填写《肇庆学院修建工程申请表》和《肇庆学院修建工程项目授权表》。

第九条 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包括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施工和监理及其它应当招标的项目，必须进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省管房屋建筑项目，工程造价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必须进入广州建筑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投标中心负责组织招标事务，按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协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等。

（二）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拟定由基建处负责。

（三）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经学校负责项目实施部门完成审核后，报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审批确认，再报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交易中心审查备案。

（四）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由招标代理核对原件并进行审查。

（五）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时应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和相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相关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业主代表应由具有该工程类别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担任，否则，全部人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条 必须公开招标的规模标准：

（一）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路、水利、电力工程施工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房屋建筑工程的装修装饰、维修、改造项目和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布线项目工程造价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园林绿化项目和临时建（构）筑项目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工程建设项目（指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五）施工监理项目监理费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六）建设工程咨询、勘察、劳务等服务项目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七)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费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八) 特许经营:

1. 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政府特许经营建设项目向社会选择投资主体的;

2. 出让年经营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共交通、特定贸易经营场所的经营权的;

3. 出让年经营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道路、供水、电力的经营权的。

第十一条 学校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到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申报手续。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需委托招标的项目, 其招标工作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和监理等服务项目规模、标准低于第十条标准的, 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单项合同价在 5 万 (含 5 万元) 以下的工程服务项目, 由项目所属主管部门以效率和效益为原则, 通过议标的形式选择服务机构, 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二) 单项合同价 5 万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服务项目, 由招投标中心采用校内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形式选择服务机构, 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 特殊情况、特种工程的服务项目, 可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确定服务机构。

(四) 邀请招标由招投标中心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邀请不

少于三家投标单位，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再组织招标。

（五）学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小组由招投标中心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3 至 7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委由学校负责项目实施部门授权指定 1 人，其他根据实际需要可聘请相关专家或代表，均从评标专家库抽取产生。招标工作由招投标中心牵头，全程视频监控录像并保存 1 个月。

（六）服务机构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学校负责项目实施部门按学校有关规定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

（七）相关公告时间规定：

1. 公开招标项目一般情况下公告发布之日起报名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 报名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3 日。

3. 公开招标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限额以上技术改选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采购自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15 日。

4. 公开招标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限额以上技术改选项目总承包、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勘察设计、监理等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45 日，其他项目一般为 30 天，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5. 中标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投标报名、资格审查、招标文件拟定，评定及定标等工作必须依法进行，所有招标文件项目主管部门完成相应的审核后才能发布。

第十四条 所有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都必须按要求在指

定媒体发布，同时在肇庆学院招投标中心网站发布。

第十五条 进入省、市公开招标项目评标会由招投标中心负责，根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可授权 1 名代表参加。评标过程接受省或市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行政监察部门监督。

第十六条 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投标中心将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交学校负责项目实施部门，学校负责项目实施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签订合同。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招投标中心负责解释。

肇庆学院小型基本建设与维修工程 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各项小型基本建设（以下简称“小型基建”）、维修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管理，确保招标投标合法合规，提高投资效益，明确小型基建、维修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肇府〔2008〕27号）规定招标范围和标准以下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维修建筑物、构筑物和与之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校园道路、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环境美化、绿化等小型基建、维修工程项目。

前款项目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贷款和自筹资金等。

第三条 学校工程招标投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徇私舞弊。

第四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招标投标活动必须接受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评标办法包括综合评分法、平均值法、A + B 值法、最低价中标法等。不同的招标项目由招标小组在招标前确定相应的评标办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二章 招标、开标、评标及中标

第八条 项目招标前应具备相关批文并落实资金来源。学校负责项目实施部门在招标前按相关规定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相关立项及批文，将完成备案的材料及招标所需要的用户需求书、合同样版、工程量计价清单、相关设计图纸及施工相关要求、《肇庆学院修建工程申请表》、《肇庆学院修建工程项目授权表》等相关的材料移交招投标中心。

第九条 招投标中心负责组织招标事务，按规定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等。

第十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经学校负责项目实施部门按相关要求完成审核审批后方可发布，发布网站为肇庆学院招投标中心网站（<http://ztbzx.zqu.edu.cn/>）。

第十一条 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由招投标中心核对原件并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开标会由招投标中心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时应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

容，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监察处负责监督，或全程视频监控录相并保存 1 个月。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由学校负责项目实施部门代表 1 人和相关专家或代表组成 3 至 7 人单数组成。学校负责项目实施部门代表 1 人由单位授权指派，其他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通知参评。

第十四条 开标、评标会必须在独立空间进行，投标人、评委、招投标工作人员、监察人员之外其他人一律不得进场。投标人、工作人员、评委必须遵守相关的规定，接受监察人员监督。

第十五条 工程发包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工程造价在 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下的维修项目，由项目所属主管部门以合理低价为原则，通过跟标或议标的形式选择施工单位，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二）工程造价在 2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招投标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选择施工单位，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抢修工程可由学校负责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立即组织施工单位施工，并报分管校领导，并在抢修之日起 3 日内补充项目备案资料。

（四）特殊情况或特种工程可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确定施工单位。

（五）邀请招标由招投标中心根据该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邀请不少于三家投标单位，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再组织实施。

（六）邀请招标的投标单位可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准入施工单位投标资格。

第十六条 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公告、投标报名、资格审查、招标文件拟定，评标及定标等工作必须依法进行。一般情况下公告发布之日起报名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4 个工作日。报名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3 日。

第十七条 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其内容或增加附加条件。确需变更的，应以答疑文件或补遗书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十八条 确定中标单位后，对招标结果在招投标中心网站公示 3 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领导批示，分别给中标单位和学校负责项目实施部门，学校负责项目实施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起草、审核承包合同。

第十九条 项目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投标中心将招标中标单位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评标报告、分管领导批示材料送学校负责项目实施部门，招投标中心完成招标档案材料归案。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招投标中心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6 日印发
